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4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9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ST\*仁智”;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仁智”,公司股票的日涨停跌幅限制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29。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具体情况下:

(1)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ST\*仁智”

(3)股票代码:002629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18日;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

2.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7.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18.65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股东对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使公司能够“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度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严格控制及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在对主营业务继续采取稳健经营策略的基础上,逐步进行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56 - 8320 0949

(2)联系传真:0756 - 8320 3875

(3)联系邮箱:ofc\_board@renzhi.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 2405 室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91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9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洁能”A股10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8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所列的账户,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 上网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0.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126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00396%。

5. 网上摇号抽签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8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号国信紫金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6.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4.80万股。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8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情况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票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份数量计算时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不同配售类型分配给申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的配售对象,若该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5. 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份)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份)	占网下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48,850	30.57%	1,947,350	50.13%	0.01559315%
年金、保险资金(B类)	484,400	11.86%	461,490	11.88%	0.00952704%
其他投资者(C类)	2,351,680	57.57%	1,475,760	37.99%	0.00627534%
合计	4,084,930	100.00%	3,884,600	100.00%	0.00950959%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2475股余股按照行初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及华泰柏瑞,最终配售对象包括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推介公告》之附表。

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40.74倍,超过100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的回拨比例为:(1553.90-1235.80)/1553.90=20.47%。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2.00%。

7.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于2020年9月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数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44 6544
末“5”位数	09121 59121
末“6”位数	649200 769200 894200 019200 144200 269200 394200 519200
末“7”位数	1288785 3288785 5288785 7288785 9288785 8285770 3285770 5785770
末“8”位数	93241778 43241778
末“9”位数	166004906 06002280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69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8.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9.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